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49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和展	股票代码	000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新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峰	乔亚珍	
办公地址	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	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	
电话	024-74997822	024-74997822	
电子信箱	chifeng@hezhanenergy.com.cn	qiaoya@hezhanenerg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83,917.71	10,648,402.48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97,877.63	-56,515,727.76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13,717.17	-57,340,488.99	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40,571.10	-10,636,226.98	-49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069	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069	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9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8,181,969.03	4,611,701,814.32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6,041,010.29	2,819,238,887.92	-1.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206,197,823	0	质押	206,197,823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76,659,677	0	质押	37,000,000
龚大林	境内自然人	1.46%	12,030,920	0	不适用	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0,436,850	0	不适用	0
刘海晨	境内自然人	1.23%	10,117,450	0	不适用	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1.02%	8,392,800	0	不适用	0
高家仁	境外自然人	0.90%	7,423,100	0	不适用	0
张菁菁	境内自然人	0.85%	7,010,168	0	不适用	0
#陈国军	境内自然人	0.73%	6,06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天佑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931,6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及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4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6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的少数股东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铁岭财京进行增资，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将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根据铁岭财京2024年6月30日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以230,601.56万元作为铁岭财京权益整体估值额，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铁岭财京增资80,000万元，认购13,876.7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即对应本次增资后共计25.7565%的股权。公司作为铁岭财京的控股股东，放弃对铁岭财京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铁岭财京的股权比例将由76.6856%下降至56.9341%，铁岭财京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推进新能源业务开展，加快公司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铁岭财京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4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6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49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6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的少数股东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源盛"）拟对铁岭财京进行增资，铁岭财京所获增资款项将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根据铁岭财京2024年6月30日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以230,601.56万元作为铁岭财京权益整体估值额，铁岭源盛以货币方式向铁岭财京增资80,000万元，认购13,876.7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即对应本次增资后共计25.7565%的股权。公司作为铁岭财京的控股股东，放弃对铁岭财京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铁岭财京的股权比例将由76.6856%下降至56.9341%，铁岭财京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铁岭源盛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增资方名称：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黄山路51-3号7-1水木华园A3幢7-1
4.法定代表人：刘昊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10T5J524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8.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铁岭源盛100%股权）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铁岭源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1.2023年8月14日，铁岭源盛以6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铁岭财京23.3144%股权，成为铁岭财京的少数股东。
2.铁岭源盛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铁岭源盛资产总额为67,227.04万元，负债总额为4,440.56万元，净资产为62,786.4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铁岭源盛资产总额为107,123.81万元，负债总额为44,317.65万元，净资产为62,806.16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名称：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隋景宝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85140598T
7.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8.经营范围：对新城区土地的征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开发的投资。
9.铁岭财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424,501.43	426,904.73
2	负债总额	189,807.14	196,303.18
3	净资产	234,694.29	230,601.56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1	营业收入	2,031.96	1,028.39
2	利润总额	-10,009.85	-4,092.74
3	净利润	-10,009.85	-4,092.74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数据，并均已经过审计。
（三）审计评估情况
1.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岭财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铁岭财京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48,128.76万元，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407,870.76	419,601.69
非流动资产	35,837.47	15,938.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50.00	9,360.20
投资性房地产	1,983.24	2,225.49
固定资产	1,126.36	1,246.89
无形资产	1.80	1.80
长期待摊费用	7.15	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94	1,38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4.97	1,712.90
资产总计	443,708.23	435,540.06
流动负债	164,361.30	164,361.30
非流动负债	23,050.00	23,050.00
负债总计	187,411.30	187,411.30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56,296.93	248,128.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74.24	76.6856	30,674.24	56.9341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25.76	23.3144	23,202.51	43.0659
合计	40,000.00	100.0000	53,876.75	100.0000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1008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铁岭财京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8,128.76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016834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铁岭财京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601.56万元。基于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以230,601.56万元作为本次增资作价基础，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5.7650元（即230,601.56万元/4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作价基础与铁岭财京经审计净资产金额持平，略低于评估金额，为评估金额的92.94%。鉴于铁岭财京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对上市公司的往来欠款，同时，由于铁岭财京资产主要系土地开发成本，基于流动性溢价考虑，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增资作价基础略低于评估金额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增资定价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结合标的公司铁岭财京资产结构、增资用途等因素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的定价原则，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
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二）协议主体
甲方：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投资方"）
丙方：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投资方案
1.1 本协议涉及金额的币种为人民币。
投资方同意按照目标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以230,601.56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权益整体估值额，增资80,000万元以认购目标公司13,876.7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轮增资后25.7565%的目标公司股权。增资款中，13,876.75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6,123.25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74.24	56.9341%
2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02.51	43.0659%
合计		53,876.75	100.0000%

1.2本次增资之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3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对丙方的往来款，及本协议各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第二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2.1 除非投资方做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投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2.1.1 目标公司已做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2.1.2 目标公司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许可或批准，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目标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2.1.3 各方已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以及为完成增资需要或应投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如有）；
2.1.4 从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第五条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
2.1.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未向投资方披露的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2.1.6 丙方同意本次投资并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投资优先认缴权。
第三条　出资与交割
3.1 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且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未获满足的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投资方书面豁免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投资款至目标公司账户（"交割"），目标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10201090131406
3.2 目标公司需在投资方将投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目标公司章程及新选举的董事在工商局的备案登记等），并将投资方最新的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记载于股东名册。
3.3 各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3.4 股权登记变更等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5 目标公司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将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经工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提交给投资方。
第四条　过渡期承诺
4.1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丙方承诺，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丙方将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开展业务经营，目标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权、业务、资产及负债均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确保：
4.1.1 目标公司及丙方应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义务，不从事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4.1.2 目标公司及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目标公司全部资产，确保目标公司资产不发生重大出售、质押或损失，但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售存货、设施维修维护或经乙方书面确认的行为除外；不修订、终止、撤销、放弃目标公司对于任何第三人的重大权利主张，不放弃、豁免或和解任何重大民事或行政诉讼、仲裁或争议，不会任由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或产品有关的许可证、批准、资质等政府批准失效；不会宣布、支付和进行任何股息派发或分配；
4.1.3 目标公司不得无故终止或诱导目标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终止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劳动关系；
4.1.4 非经投资方认可，目标公司不得与其关联方之间达成任何交易或安排（原已存在及披露的除外）；
4.1.5 目标公司不得变更或修改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但按照本次投资文件而进行的变更除外。
4.2 持续披露
如果在交割日之前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造成违反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声明、保证，或其影响可能使前述声明、保证、承诺出现失实的任何事件、情形，公司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方披露。目标公司对前述持续披露义务的履行，不应免除因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任何不实陈述、重大遗漏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保证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5.1 目标公司及丙方向投资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5.1.1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
5.1.2 目标公司及丙方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投资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5.1.3 目标公司充分保障投资方对其发生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诉讼和仲裁；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等；
5.2 投资方在此作出完整的、真实的、不可撤销的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且自签署日起持续有效：
5.2.1 投资方向目标公司、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
5.2.2 投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
5.2.3 投资方承诺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投资方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内部制度所规定之股东责任。
5.2.4 投资方已经为完成本次投资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作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并足以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按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5.2.5 投资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均不违反投资方的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或与之有利益冲突、投资方作为签约方的文件或协议，不违反对投资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适用于投资方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与之有冲突。
5.3 协议各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5.3.1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任何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有关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3.2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公证人证明书，已经充分授权代表其签订本协议。
第六条　股东权利
6.1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丙方均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目标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目标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6.1.1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
6.1.2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6.1.3 在乙方、丙方收到财务报表后，就财务报表相关内容可进行沟通讨论；目标公司发生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及时向乙方、丙方披露。如无特别说明，以上所称财务报告均需严格按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编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7.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变更登记材料、签字等事宜，各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由此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原因和影响
铁岭财京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公司收到款项后将用于业务转型和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规划定位，公司正在向新能源及其配套业务转型发展，本次铁岭财京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更好地拓展新能源业务，并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且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铁岭财京的控股股东，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对铁岭财京的控制权，未来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将按照股权比例相应调整。
七、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所获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欠款，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推进新能源业务开展，加快公司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铁岭财京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书
（四）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9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九芝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九芝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辰骁	黄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电话	010-84683155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hancx@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9,430,180.36	1,818,909,467.04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545,737.13	244,827,549.04	-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943,084.34	236,067,910.38	-1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303,029.43	138,156,212.78	-26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9	0.2860	-1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9	0.2860	-1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6.04%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4,663,984.97	5,329,798,977.51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3,452,679.27	3,952,272,399.59	-5.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25.17%	215,398,371	161,548,778	质押	215,300,000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9%	152,230,587	0	不适用	0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2,710,000	0	不适用	0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24,143,083	0	不适用	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22%	10,462,851	0	不适用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1.05%	8,982,032	0	不适用	0
周晶	境内自然人	0.85%	7,300,901	0	不适用	0
潘京	境内自然人	0.53%	4,535,916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44%	3,806,332	0	不适用	0
陈红	境内自然人	0.36%	3,059,32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50,373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31,659股；周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61,6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39,301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432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10,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行业逐步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挑战与机遇并存。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改革全面铺开，行业竞争态势更加激烈；合规要求不断提高，人力成本、中药材、包装材料、能源成本等均持续上升等，导致医药企业经营压力增加。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坚定"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不动摇，努力克服客观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贯彻产销一体策略，坚持以产品为核心，挖潜存量，推动增量，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及产品梯队建设。同时，优化公司内部治理，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由于受医保政策、经营环境和市场调整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加之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943.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54.5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5%。

法定代表人：孙光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9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94），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2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9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94），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9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0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谋林，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良安，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岩，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会计师熊良安、质量复核人李岩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陈谋林于2021年3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3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9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提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可、闻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010-84683155；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